

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盛波光电”)于2010年9月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2013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,有效期自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。

根据相关规定,经企业申报、地方初审、专家审查、国家复审、公示等程序,盛波光电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并于近日领取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以下简称“证书”)。证书编号:GR201644201276,发证时间:2016年11月21日,有效期: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盛波光电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,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盛波光电将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事宜,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:GR201644201276)

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